

# 宣示判決筆錄

115年度新小字第387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楊雨璇

相對人 陳香如

上列當事人間115 年度新小字第387 號損害賠償( 交通) 事件，  
於中華民國115 年6 月24日上午09時17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  
市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陳協奇

書 記 官 柯于婷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9,84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6日起  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00元，並自本  
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 
算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系爭車輛修理費為新臺幣(下同)110,624元，然其中58,02  
4元為零件修繕費用，依法自應計算折舊部分。依行政院所  
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機械腳踏車  
】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(即以固定  
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  
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)，每年折舊率為3分之1，  
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

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【機械腳踏車】自出廠日113年6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4年2月14日，已使用9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7,144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 $58,024 \div (3+1) \div 14,506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 $\times 1 / (\text{耐用年數}) \times (\text{使用年數})$ 即 $(58,024 - 14,506) \times 1 / 3 \times (0+9/12) \div 10,880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(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)即 $58,024 - 10,880 = 47,144$ 】。據此，系爭車輛受損金額為99,744元（零件47,144元＋工資52,600元＝99,744元）。

二、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之目的，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，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。查系爭事故之發生，被告固有闖紅燈之過失駕駛行為，惟原告之被保險人亦有超速及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駕駛行為。本院乃審酌兩造肇事原因之輕重，認原告之被保險人、被告應分別負擔百分之40、百分之60之肇事責任為適當。準此，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金額雖為99,744元，惟原告之被保險人對於損害之發生既與有過失，依過失相抵之法則，自應依比例減輕被告之賠償金額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金額在59,846元（ $99,744 \text{元} \times 0.6 \div 59,846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範圍內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書 記 官 柯于婷

法 官 陳協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1 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  
02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  
03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 
04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  
05 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 
06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 
08 書 記 官 柯于婷